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临沧市乡村振兴局
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

临人社便函〔2022〕18号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
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2022年就业
援助月专项活动工作文件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文件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函〔2021〕18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请各县（区）于2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活动统计表（附件3），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，请及时联系沟通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俸林华

联系电话：0883—2162512 邮箱：1402662834@qq.com

市乡村振兴局：杨永和

联系电话：0883—2153756 邮箱：fpbyyh@126.com

市残疾人联合会：吴凤鸣

联系电话：0883—2130714 邮箱：814512368@qq.com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临沧市乡村振兴局



临沧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1月12日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

云人社函〔2021〕186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 2022 年就业 援助月专项活动文件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177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各地要把 2022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推进“稳就业保就业”工作、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和抓手，聚焦“两节”期间为困难群众送温暖的重点任务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意识开展工作，把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。各地人社、乡村振兴、残联部门要密切联系沟通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

职责分工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

在活动期间，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、服务活动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、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，消除隐患，防范风险，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。各级人社、乡村振兴、残联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六项活动内容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突出重点，精心组织，高质量完成，切实取得帮扶困难群众实际效果，兜牢就业民生底线，防范失业返贫。持续开展跟踪问效，回访援助对象，听取意见建议，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地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做好活动的广泛宣传，提前发布活动预告，告知活动主要内容、活动安排及参与方式，提高活动知晓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结合实际组织活动启动仪式，媒体跟进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活动期间，持续跟踪报道就业援助月活动进展情况，即时报送现场图片、影音资料、新闻线索等宣传材料，同步启动、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。

各州（市）要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活动开展情况。请于1月10日前报送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2），2月8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3）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王 壹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7195853、6719577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ynjyxx@126.com

省乡村振兴局 李中国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558050

电子邮箱：ynhyfp2017@163.com

省残疾人联合会 吴映洁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700299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23534893@qq.com

- 附件：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177 号）
2.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联系人信息表
3. 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乡村振兴局



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
人社部函〔2021〕177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乡村振兴局（对口协作办）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，按照2022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统一安排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22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，集中帮扶困难群众就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月

三、服务对象

- (一) 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
- (二) 残疾登记失业人员；
- (三) 去产能职工及困难企业职工、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、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帮扶对象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通过走访摸底、精准服务、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，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、掌握申请政策服务具体方法流程，使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、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，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，不断增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走访慰问。结合元旦、春节两节期间“送温暖”等活动，下沉基层，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。重点了解困难群众生活和就业情况，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，现场开展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岗位活动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(二) 建立帮扶清单。加强基础工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，通过建立帮扶台账和实名制数据库等方式，建立需求清单、帮扶清单，详细了解掌握重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就业失业情况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技能水平清、就业需求清、求职意向清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提供支持。

(三) 积极收集岗位。积极联系辖区各类用人单位，广泛收集各类岗位信息。动员经营业绩好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对技能、学历、年龄不作特别要求的岗位，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。依托社区、乡村收集一批便民服务岗位，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。面向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，准备一批公益性岗位用以托底安置。

(四) 实施精准服务。聚焦困难群众需求精准施策。对就业意愿不足的，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，帮助增强信心。对有培训需求的，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，推荐培训项目。对有就业条件的，对照需求清单、帮扶清单，积极提供适合岗位。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，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。

(五) 组织特色招聘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灵活多样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。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定向推送岗位信息，组织远程招聘，促进人岗匹配。分类设置招聘信息发布专栏、专区，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，方便困难群众获取就业信息，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。

(六) 支持灵活就业。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，通过多渠道向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集中投放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，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创业开业指导、权益维护等针对性服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站位。高度重视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，将其作为

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，坚持面向基层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，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。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专人负责，优化工作方案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、服务活动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要求，消除隐患，防范风险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。将易地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区作为重点work地区，集中投放就业岗位，确保就业形势稳定。重点帮扶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困难残疾人、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特殊困难群体，特别是对因疫情原因滞留就业地的困难群众，要兜牢就业民生底线，防止失业返贫。

（四）主动宣传。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、活动安排、参与方式。结合实际组织活动启动仪式，媒体跟进报道，提高活动知晓度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即时报送现场图片、影音资料、新闻线索，及时汇总报告活动有关情况。同步启动、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。

请各地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活动安排和工作联系人信息，2月1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沈宏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202536、84201536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jiuyebangfu2021@163.com

国家乡村振兴局 欧阳志林

联系电话：(010) 84419975、55627513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kfzdsrzc@163.com

中国残联 张亮

联系电话：(010) 68060661、68060622（兼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874306562@qq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）

附件 2

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联系人信息表

_____ 州（市）

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传真	邮箱

附件 3

2022 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(单位盖章) 填报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

走访服务对象 家庭户数	残疾登记 失业人员 家庭	城镇 零就业 家庭	举办招聘 会场数	帮助服务 对象实现 就业人数	残疾登记 失业人员	去产能职 工及困难 企业职工	脱贫人口 及农村低 收入人口	长江禁捕 退捕渔民	通过公益 性岗位安 置	帮助就业困 难人员享受 政策人数	辖区内招用 就业困难人 员并享受扶 持政策用人 单位数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
单位负责人： 审核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表间关系：1≥2+3；5≥6+7+8+9。

注：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统计数据。